

## 福建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林民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8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及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福建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林民强、林朝文、林朝基、林鹏韬、林秉忠等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议》。

福建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2 日